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佈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08條及第5.28條有關最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的規定而作出。

根據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發表的公佈，建議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建議委任」)需由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會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的日期起生效，但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仍未獲得確認。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日期獲得確認後，本公司將就建議委任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省，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峴先生及樂建平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